

新譯日本法規大全

第八冊

第四款 法人夫婦財產契約登記

●●● 法人及夫婦財產契約登記取扱手續

明治三十二年司法省令

第一條 法人登記簿。依附錄第一號樣式。夫婦財產契約登記簿。依附錄第二號樣式。在地方裁判所調製之。

第二條 法人登記見出帳。依附錄第三號樣式。夫婦財產契約登記見出帳。依附錄第四號樣式。調製之。

第三條 登記所。於登記簿見出帳。及受附帳之外。更須備置左所記之諸簿

一 謄本抄本證明書交付帳。

二 法人登記申請書。屆書。附屬書類綴込帳。

三 夫婦財產契約登記申請書。附屬書類綴込帳。

四 受領證原符元帳。

五 決定原本綴込帳。

六 登記簿謄本綴込帳。

七 登記濟證交付帳。

八 抗告書類綴込帳。

九 印鑑簿。

第三條之二 前條第一號乃至第八號之帳簿。每一箇年。須分爲別冊。

第四條 爲外國法人之登記。而其應登記事項之名稱。不適合於某欄之表示時。須載於最相類似之欄內。並附記其名稱。

第五條 外國法人事務所廢止之登記。須記載於登記用紙中變更欄。並封閉其登記用紙。

第六條 爲依民法施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。作申請之法人之登記。登記用紙中第四欄。須記載已經主務官廳認可之旨。及其年月日。

第七條 夫婦財產契約。因夫婦中之一人死亡。歸於終結時。其他之一人。須申請其登記。有前項情事。其申請書須附可證明其事由之書。

第八條 關於夫婦財產契約。因所登記之事項。有所變更。而登記者。或更正夫婦財產契約而登記者。須載於登記用紙中管理者之變更及共有財產之分割欄。

第九條 商業登記取扱手續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。準用之於法人之登記。

第十條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。第五條。第十二條。第十三條。第二十條。乃至第二十四條。第二十七條。第三十三條。乃至第三十九條。第四十七條。第五十一條。及商業登記取扱手續第五條。乃至第七條。第九條。乃至第二十條。第二十四條。第二十五條。第二十七條。乃至

第三十二條。第四十六條之規定。準用於法人及夫婦財產契約之登記。

第十一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之登記。準用商事會社登記之規定。

附則

第十二條 本令。以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三條 明治三十一年。司法省令第六號。法人及夫婦財產契約登記取扱規則。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廢止之。

附錄第一號

法人登記簿

區裁判所

除紙數表紙共若干張

地方裁判所長

		號 第		登 記 番 號					
更 變		六 資 產 總 額	五 存 立 時 期	四 設 立 許 可 年 月 日	三 目 的	二 事 務 所	一 名 稱	登 記 年 月 自 第 一 日 及 登 記 欄 至 第 一 官 吏 印 八 欄	明 治 年 月 日 登 記
更 變		十 清 算 人 姓 名 住 所		九 日 因 及 年 月 解 散 之 原		八 住 所 理 事 姓 名	七 出 資 方 法	明 治 年 月 日 登 記	

附錄第二號

夫婦財產契約登記簿

區裁判所

除紙數表紙共若干張

地方裁判所長

登記
番號

番 號

契約者姓名
所住

夫婦財產契約

管理
者變
更及
共有
財產
之分
割

夫婦財產契約

管理
者變
更及
共有
財產
之分
割

附錄第三號

法人登記見出帳

區裁判所

部 之

法人名稱

法人種類

登記簿冊
數頁數

登記番號

備

考

[illegible]

附錄第四號

夫婦財產契約登記見出帳

區裁判所

部 之

夫
姓
名

登記簿冊數頁數

登記
番
號

備

考

部 之

夫
姓
名

登記簿冊數頁數

登
記
番
號

備

考

●●● 請求法人登記簿及夫婦財產契約登記簿之謄本抄本之手數料

明治三

十二年司法省令

第一條 依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五條之規定。請求交付法人登記簿、及夫婦財產契約登記簿之謄本抄本者。其用紙每一張。納手數料金拾錢。不滿一張者。亦以一張計算。

第二條 依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五條之規定。請求證明登記事項。無變更。或無某事項之登記者。每一件納手數料金拾錢。

第三條 依明治三十二年司法省令第十五號第十條之規定。請求交付法人或夫婦財產契約之登記濟證者。納手數料金五錢。

第四條 依非訟事件手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。請求交付書類之謄本者。每謄本一張。納手數料金拾錢。一行二十字。二十行爲一張。十一行以上者。作爲一張。在十行以下者。以半張計算。

第五條 手數料。皆以收入印紙。貼於申請書納之。

第六條 前五條之規定。若遇官吏或公吏。爲政府之利益之故。而以其職務請求之者。不適用之。

第七條 本令。以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。施行之。

第八條 明治三十一年司法省令第十號。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廢止之。

第五款 相互保險會社登記

●●●相互保險會社登記取扱手續

明治三十三年司法省令

第一條 相互保險會社登記簿。須照附錄第一號樣式調製之。

第二條 相互保險會社登記見出帳。須依附錄第二號樣式調製之。

第三條 相互保險會社社員登記簿。須依附錄第三號樣式。在地方裁判所調製之。

外國相互保險會社社員登記簿。須準附錄第三號樣式裝訂之。

第四條 登記所除登記簿社員名簿見出帳及受附帳之外。須備置左所記之帳簿。

一 謄本、抄本、證明書、交付帳。

二 相互保險會社登記申請書、囑託書、附屬書類綴込帳。

三 外國相互保險會社登記申請書、囑託書、附屬書類綴込帳。

四 受領證原符元帳。

五 決定原本綴込帳。

六 登記簿謄本綴込帳。

七 登記濟證交付帳。

八 抗告書類綴込帳。

九 印鑑簿。

第四條之二 前條第一號乃至第八號帳簿。須每一箇年分爲別冊。

第五條 相互會社設立之登記申請書。須記載設立之年月日。

外國相互保險會社之登記申請書所附呈之書類。若用外國語。則申請人須附其譯文。

第六條 應呈出於登記所之社員名簿表紙。用厚紙。其表面須記載以 某相互會社 社員名簿之

字樣。裏面記其頁數。申請人署名蓋印。

社員名簿用紙。須記頁號。且每頁接合之處。蓋以契印。

有前二項情事。若取締役或監查役多數。可祇各有一人署名蓋印。或蓋契印。

第七條 社員名簿。若有二冊以上。則申請人須於每冊表紙上記載其冊數。

第八條 申請變更社員名簿所記載者。其申請書中須將記載其變更事項之社員名簿冊數

頁數。記載之。

第九條 設立相互會社之年月日。須記載之於登記用紙中豫備欄。

第十條 登記官吏爲登記之後。其登記番號。受附年月日。受附番號。及登記所之名稱。須記載

於社員名簿表紙。

第十一條 有申請變更社員名簿所記載者。社員登記簿之登記用紙中番號欄。照其登記簿中登記之次序。新編番號。其左側將所記載變更事項之社員名簿冊數頁數。記載之。其依保險業法第四十九條規定。記載於社員簿之事項。移載於相當欄。變更欄須登記之。爲前項手續之後。社員名簿中相當部餘白內。須記載移往於社員登記簿第幾冊第幾頁之事。及年月日。由登記官吏蓋印。

第十二條 因有新爲社員者。而申請變更社員名簿所記載。則社員登記簿登記用紙中番號欄內。須照其登記簿中登記之次序。新編番號。相當欄內。登記保險業法第四十九條所揭之事項。

第十三條 因社員有退去者。而申請變更社員名簿所記載。則社員名簿中相當部餘白內。爲其登記。其退去社員之姓名。用朱塗之。

第十四條 社員登記簿登記用紙中之某欄。若至無爲登記之餘地。則番號欄內更鈔錄前番號。其左側須記載第二字樣。與編綴前番號用紙之社員登記簿冊數、頁數、及係其繼續用紙之事。其社員姓名、及住所欄所移載社員之姓名住所亦皆記載後。方登記之。爲前項手續之後。前番號左側。須記載第一字樣。與編綴繼續用紙之社員登記簿冊數、頁數、及繼續於此用紙之事。

前二項規定。準用之於設第三以下之繼續用紙者。

第十五條。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。第五條。第十二條。第二十條。乃至第二十四條。第二十七條。第三十三條。乃至第三十九條。第四十七條。第五十一條。及商業登記取扱手續第五條。乃至第七條。第九條。乃至第二十條。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。第三項。第二十三條。乃至第三十三條。第四十四條。乃至第四十六條。第四十七條第二項。第四十八條之規定。準用之於相互保險會社登記。

附則

受附番號。係明治三十三年分者。始七月一日。終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附錄第一號

相互保險會社登記簿

區裁判所

除紙數表紙共若干張

地方裁判所長

號 第						登記 番號
七	六	五	四	三	二	一
清算 年月日 完結	清算 年月日 人姓	解散 年月日 事由	存立 之時期 或解散 事由	監查 役姓 住所	名 稱	登記 年月日 自第一 欄至第 八十 四欄
明治 年 月 日 登記	明治 年 月 日 登記	明治 年 月 日 登記				明治 年 月 日 登記
備 豫						
三	二	十	九	八	七	
取 締 役 姓 住所	公 告 之 方 法	社 員 責 任 種 類	配 分 金 分 法	利 餘 金 分 法	設 立 費 用 償 却 法 法	基 金 償 却 方 法